

附件 8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依照新颁布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第三条“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”

修改为：“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”

二、原第八条“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。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”

三、原第十一条第（二）款“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”

修改为：“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”

第（三）款“当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”

修改为：“当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。”

第（四）款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”

修改为：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”

新增第（七）款“依照《公司法》第 54 条、55 条、152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”

四、原第十三条“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

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修改为：“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监事会发向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五、原第十七条中“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”

修改为“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”

四、原第八章监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中增加第三十一条“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；

（二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、姓名、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；

（三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数，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；

（四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。”

以后各条款序目依次顺延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6年3月25日